**上海海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健全完善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和工作机制，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和《上海海事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海事大学全体教职工。以上海海事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相关工作的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是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承担师德师风建设协调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应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出现以下师德失范行为的，列入学校师德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受理、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归口管理，信访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后，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处理，并由其指定相关部门具体受理。

第八条  违反教学相关规范的，由教务处受理，并协同研究生院或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调查、提交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违反学术相关规范的，由科技处受理，并协同研究生院、相关二级单位进行调查、提交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由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违反国际交流合作相关规范的，由国际交流处受理，并协同相关职能处室、相关二级单位进行调查、提交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由外事工作小组审议。违反其他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并协同人事处、学生处、相关二级单位党组织进行调查、提交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由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受理部门根据调查结论，按照本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提出处理决定，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处理决定涉及多个部门的，必要时由受理部门提请，党委教师工作部召集相关部门会商。

第十条  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一般但影响较大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调查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受理部门把处理决定告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材料、调查结论、复核决定及处理情况均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备案。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其处理决定（含处分决定，下同）由人事处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四章 复核、申诉和解除**

第十三条  各方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师申述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

第十四条  复核受理部门根据申诉进行复核，做出的认定结果为学校最终结果，处理意见为学校最终意见。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十五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表现良好，处理执行期满，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复核后做出解除处理的决定。解除处理决定由人事处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五章 问责**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019年5月17日